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1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將於本公司[編纂]股在[編纂][編纂]當日生效，並取代原先在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文。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通過。

委任、罷免及退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b)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的人士；
- (c)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f) 未屆滿期間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的人士；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信貸權力

除下列者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亦無載有有關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的任何明確規定：

- (a)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的規定；
- (b) 訂明本公司於中國發行證券的規定。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a)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內容與修改後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並須提呈予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則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決議案－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決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況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目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告中明確訂明的地點。

會計及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錄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刊發或者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至少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獲得本節所提述的財務報告副本。

會議通知及擬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及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g)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者變更作出決議；
- (j)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k) 就本公司委聘、罷免及不再續聘核數師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m)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n)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o)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p)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委聘及罷免以及其薪酬及支付方法；
- (d) 本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年度報告；
- (f)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其他事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b) 就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盤或者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 (c)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
- (e)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f)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本公司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會議時長；
- (b) 提呈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c)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該股東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d)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e)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f) 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本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倘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本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贈與、繼承及質押。

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本公司不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於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發行在外股份：

- (a) 取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g)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會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a)項及第(b)項的情況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c)項、第(e)項及第(f)項規定的情況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c)、(e)及(f)項情形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況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及第(d)項情況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及第(f)項情況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須於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以收取中國發行人就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收款代理須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證券持有人持有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股東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名代表(不必為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委託人為公司，應當加蓋公司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的表格。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f)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權利；
- (h)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

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下股份的股東，但基於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算：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解散；
- (c)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註冊；
- (e)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本公司屬上述條款第(a)項的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

依照上述條款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本公司因上述條款第(a)項、第(b)項、第(d)項及第(e)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未按期成立清算委員會，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b)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索賠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上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闡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清償任何債權人的債務。

清算委員會於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於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比例進行分配。

於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

公司財產於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委員會於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委員會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自本公司[編纂]的H股於[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組織章程細則自動失效。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並依照法律、法規規定並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權利及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數額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請參閱上文「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一段。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已繳股本；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e)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債權人權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具體內容請參見上文「會議通知及擬審議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通告所述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於發出所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不得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並作出議決。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c) 議決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編製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編製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票或制定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釐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 (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 (k)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l)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提案；
- (m)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n)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o)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審閱總經理的工作；
- (p)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審議並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q)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段列明決議事項，除第(f)、(g)及(l)項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外，其餘可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審閱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b)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c)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及提議解聘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d)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根據《公司法》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g) 根據《公司法》第151條，代表公司與董事打交道或起訴董事，或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
- (h)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授權本公司當時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協助覆審；
- (i) 本公司運營出現任何疑問或異常情況時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